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首关缉违字[2019]643 号

当事人： 威尔芬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2 号

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威尔芬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白西柚精油等货物共 3 票（报关单号为 010120171000300864、010120171000314402、010120171000161087），申报税号 33012999.99。经查，实际税号应归入 33011990.00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，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4404.51 元的违法后果。

以上行为有书证、物证、当事人陈述、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.72 万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

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6 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
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